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小字第2475號

原告 塗志隆

被告 徐祺竣

訴訟代理人 謝政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仟肆佰柒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肆佰參拾肆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11日17時05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行駛至新北市泰山區新五路1段與楓江路口時，因變換車道不慎碰撞原告所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經送修車估修後，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4,044元（零件費用2,240元、鈹金費用820元、塗裝費用984元），另系爭車輛受損之維修期間為2日，原告受有無法營業之損失3,946元，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原告就系爭車輛並無維修之事實，如無維修，就沒有營業損失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原告主張被告因前揭駕車之過失，碰撞系爭車輛等事實，業據提出車損照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等件為證，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本件事故調查卷宗在卷可佐，且為被告不爭執，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

01 實。

02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
03 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
04 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
05 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06 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茲就原告所請求之金額，分
07 述如後：

08 (一)修復費用：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
09 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
10 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
11 法第213條第1、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
12 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固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
13 第215條之適用，惟修復費用以必要者為限，如係以新品換
14 舊品，應予折舊（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
15 原告主張其所有系爭車輛因本件事務受損之修復費用為4,04
16 4元（零件費用2,240元、鈹金費用820元、塗裝費用984元）
17 等語，業據其提出估價單及行車執照為證，而系爭車輛雖尚
18 未修復，然依前揭規定，原告仍得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回
19 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又系爭車輛為營業小客車，於112年1
20 0月（推定15日）出廠使用，至113年5月11日受損時止，已
21 使用6月餘，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
22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一年為計算單
23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
24 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之方法計算結果，
25 該車實際使用之期間應以7月計算。再依行政院所頒定資產
26 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營業用小客車之耐用
27 年數為4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438，則原告請求
28 之修理費中零件費用2,240元，依上開標準計算其折舊後為
29 1,668元（計算式如附表），加計須折舊之鈹金費用820元、
30 塗裝費用984元，共計3,472元（計算式：1,668元+820元+
31 984元）。是原告得請求賠償之系爭車輛必要修復費用為3,4

01 72元，逾此部分之請求，尚屬無據。

02 (二)營業損失：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03 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216
04 條定有明文。原告主張系爭車輛為營業小客車，其因本件事
05 故受損之維修期間為2日，受有無法營業之損失3,946元（每
06 日營收約1,973元）等語，固據其提出估價單及新北市計程
07 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函等件為證，惟原告自承系爭車輛尚未
08 維修之事實，則縱依估價單所示，修復天數為2日，然原告
09 之營業損失既未發生，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按日以1,973元
10 計算之2日營業損失，難認有據。

11 (三)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3,47
12 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
13 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
14 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16 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本件確定訴訟費用為1,000元
17 （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併依職權確定由被告負擔434
18 元，其餘由原告負擔。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2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21 法 官 葉靜芳

2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4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
25 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
26 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7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8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9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30 上訴。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01

02 附表

03 折舊時間 金額

04 第1年折舊值 $2,240 \times 0.438 \times (7/12) = 572$

05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240 - 572 = 1,668$